

# 常州市建设工程

##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编号: 3204111705080101-BD-001

1、工程名称: 常州市河海中学新建项目

2、工程概况:

(1) 批文号: 常开经计[2017]206号	(2) 投资总额: 29700万元
(3) 工程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街道藻江河以东、汉江路以南、泰山路以西地块	(4)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61825.30 平方米
(5) 结构类型: 框架	(6) 质量等级要求: 合格
(7) 计划开、竣工时间: 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	

3、标段划分:

本招标工程共划分成 1 个标段, 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序号	标段名称	招标内容	标段面积(平方米)	估算价(万元)	申请人资质类别、等级	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
1	常州市河海中学新建项目教学楼(1#、2#、3#)、综合楼(1#、2#)、食堂、宿舍、体育馆、司令台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	土建、安装	59611.89	200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建筑工程一级

3.1、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个标段投标。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企业、项目经理报名的业绩条件:

(1) 投标人具有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承建过工程造价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且同时建筑面积 3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已竣工的公共建筑工程。【非住宅、非厂房、非商住, 商住是指底部商业营业与住宅组成的建筑】。时间以竣工验收所载时间为准, 工程造价和建筑面积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所载内容为准。

(2) 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①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办)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 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办)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备案的施工合同; ③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盖章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④如工

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办）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实行备案制的，则必须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办）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3）上述业绩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资料库）且通过审核，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业绩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开标时无需携带原件）。

#### 5、其他报名条件：

（1）本工程为网上招投标；

（2）投标保证金 80 万元，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帐方式从投标单位基本帐户转入常州市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户名：常州市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新北支行营业部；帐号：615101040218458**；首次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常州市新北区渭河路 2 号人防大楼 108 备案。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2]211 号通知要求执行。

（3）根据建筑市场廉政准入规定，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无行贿犯罪记录；

（4）根据常新政规〔2010〕2号文件规定，投标单位在资格审查时应出具《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备案登记书》，投标单位的投标建造师应为《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备案登记书》中所登记备案的执业人员，联系电话：0519-83858915；

（5）投标建造师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查询无在建工程；

（6）**投标建造师必须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将拒绝接受其单位投标文件，并记不良记录；**

（7）评标办法详见附件一；

（8）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9）不接受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的投标

（10）所有投标单位须具有“企业信用评价综合得分”。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需先到常州市建管中心取得“企业信用评价综合得分”后方可进行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未取得“企业信用评价综合得分”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6、资格后审需携带的资料：

##### 6.1 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原件

（1）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投标建造师第二代身份证；

（2）投标建造师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2017年7月至2017年9月连续三个月；

（3）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

（4）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备案登记书。

##### 6.2 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投标建造师注册证书;
- (5) 投标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 (6)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详见招标公告第4条要求)。

**特别提醒:**

- ① 以上6.1 款要求的资料必须提供原件;
- ② 以上6.1 款及6.2 款要求的资料必须另外提供二份有效复印件, 复印件必须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 ③ 除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不用装袋、密封, 其他资格后审资料必须一起装袋、密封(注: 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报名企业公章)、标志(注: 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 ④ 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 ⑤ 在规定时间内资格后审所需各项资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 作资格后审不合格处理, 所带原件必须能完整证明公告要求事项;
- ⑥ 资格审查资料6.2 款须以已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 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 且内容、印章完全, 并在有效期内;
- ⑦ 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未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资料库)并通过审核的均不作为资格后审的依据。

7、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投标注册建造师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及企业加密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 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 向招标人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 以证明其出席, 如需远程解密的, 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书面申请, 未按以上要求, 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8、公告时间: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17年9月30日至2017年10月12日

9、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可于2017年9月30日至2017年10月12日登陆“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栏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元, 售后不退。

10、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备注：

一、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http:// www.czgcjy.com](http://www.czgcjy.com)

二、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300元费用。

三、本工程投标单位不满3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四、由于招标文件模块限定，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附件评标办法为准。

五、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资审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资审前必须在 5.0库里重新上传新的资料扫描件，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六、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招标人：常州市河海中学

地 址：河海中路6号

联系人：王茜

电 话：0519-88998075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晋陵北路1号新天地商业广场A座16楼

联系人：陆燕

电 话：18961158183

2017年9月30日

## 附件一

# 评标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信用考评分、商务标等方面进行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技术标：不需要。**

**二、信用考评分（4分、5分、6分、7分）（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常建【2017】63号）执行。

信用分引用和评定时需注意：根据常建[2017]63号文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第四章第十八条规定，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考核分乘0.85得分。详见常建[2017]63号文。

**三、商务标：（93分、94分、95分、96分）（具体数值随信用分浮动）**

本工程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符合性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打分；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及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打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通过相关投标数据合成确定评标基准价，高出或低于此基准价相应扣分。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2）、A=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B=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投标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有效投标价；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有效投标价

A 值、B 值、C 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和有效投标报价均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后计算，本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 9800000元。

规定范围为：高于【（本次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0.7+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0.3）×0.75】的有效投标报价；

K 为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

（3）、各有效投标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后与评标基准价比对，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高

出或低于此基准价相应扣分，每高或低1%扣（0.4、0.5、0.6）分，具体扣分值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进行随机抽取。（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注：① $\Delta$  为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的下浮率，本工程为：6%、7%、8%、9%、10%、11%、12%、13%、14%、15%共10个数值。②C值的确定：按公式计算出本工程的规定范围，在此规定范围内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为C值。③（不含C值）B值随机抽取确定。④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合成计算评标基准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值。

3、报价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最多扣80分）（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二）。

4、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报价合理性分析。

5、所有抽签均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进行随机抽取。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ABC合成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 **四、定标**

以上得分汇总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当场按签到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 **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项目建造师已有在建或已另有工程中标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 附件二

###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办法（试行）

针对投标报价中恶意的不平衡报价，现在增设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80分）

1、本工程采用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 或dbf 格式）与最高投标限价同步公布。

2、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 55\% + (S1 + S2 + S3) / 3 * 45\%] *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1$ 、中间价 $S2$ 、次低价 $S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单位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单位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单位总数为偶数按投标单位总数除以2 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

方案：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1$ 、 $S2$ 、 $S3$  如超过 $K_0$ 值的则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本工程下浮系数 $F$ 为25%，总措施费为45%；

3、不平衡报价分析：

(1) 将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 100$

(2) 将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 100$

(3) 将投标单位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 100$

4、投标单位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投标报价合理性扣分表”的规定扣分，扣满80分为止。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都不改变 $J$ 值的结果。

6、不合理投标报价的企业信用扣分按常建（2017）63 号文件执行。

注：1、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报价合理性分析。



附表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 <sub>0</sub> 值	$A_0 \leq 6$	$6 < A_0 \leq 10$	$10 < A_0 \leq 15$	$15 < A_0 \leq 20$	$20 < A_0 \leq 25$	$25 < A_0 \leq 30$	$A_0 > 30$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 <sub>0</sub> 值	$B_0 \leq 0$	$0 < B_0 \leq 6$	$6 < B_0 \leq 10$	$10 < B_0 \leq 15$	$15 < B_0 \leq 20$	$20 < B_0$	
扣分	0	0.5	1	2	5	10	
C <sub>0</sub> 值	$C_0 \leq 40$	$40 < C_0 \leq 50$	$50 < C_0 \leq 60$	$60 < C_0 \leq 70$	$70 < C_0$		
扣分	0	1	2	4	5		